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75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雅萱

人 樓

債 務 人 王應傑

債 務 人 于麗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捌佰肆拾伍萬柒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
- 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- 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